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32號

原告 北暉交通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蔡政諺

被告 林維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1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參加靠行，向原告公司掛牌000-0000營業小客車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詎被告於113年9月11日因車輛逾期檢驗遭開立罰單，原告遂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均置之不理，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，故以此訴狀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、新店永安郵局第73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

01 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03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4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 
05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8 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郭美杏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13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書 記 官 林珩倩